

昌乐县物价局 文件 昌乐县教育局

乐价字〔2018〕19号

关于延长乐价字〔2015〕12号 文件有效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幼儿园：

请继续执行《转发关于幼儿园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（乐价字〔2015〕12号）文件。待出台新文件后，该文件自动
失效。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

昌乐县物价局
昌乐县发改局

抄 报：潍坊市物价局 县政府

抄 送：县发改局

昌乐县物价局

2018年8月25日